

##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
承辦人：林宏宇

電話：02-8236-7117

電子信箱：kiwi0315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公訓字第11100129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12980A00\_ATTCH1. pdf、0012980A00\_ATTCH2. pdf、

0012980A00\_ATTCH3. pdf、0012980A00\_ATTCH4. pdf、0012980A00\_ATTCH5. pdf、

0012980A00\_ATTCH6. pdf、0012980A00\_ATTCH7. pdf、0012980A00\_ATTCH8. pdf、

0012980A00\_ATTCH9. pdf、0012980A00\_ATTCH10. pdf、0012980A00\_ATTCH11.

pdf、0012980A00\_ATTCH12. pdf、0012980A00\_ATTCH13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1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轉知所屬提報考試職缺機關。

說明：旨揭訓練計畫業經本會於民國111年11月9日訂定，將於本項考試榜示日公告於本會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csptc.gov.tw>)。

正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(含附件)、國家文官學院(含附件)、本會參事室(含附件)、培訓評鑑處(含附件)、培訓發展處(含附件)

